



投稿邮箱：sxzxs2023@sina.com
责任编辑 | 冯开俊 校对 | 卢路

外婆家的旧事

■ 银熙君（广东）

五岁以前的大半时光，我都是在外婆家度过的。那些温润质朴的乡村岁月，像山野间缓缓流淌的溪水，清浅温柔，岁岁年年，深深镌刻在我的记忆深处，从未褪色。

外婆家是地道的湖南乡村老屋，青瓦土墙，是规整的 U 字形院落，藏着乡间最淳朴的烟火模样。院落一侧，是外婆和小舅舅的卧房，外婆住上头一间，小舅舅住下头一间，两间屋子相连处，两级青石板台阶，是我儿时日日踩踏的细碎光景。院落另一边住着东定一家，正中是满爷爷的居所，隔壁便是大舅家。大舅家屋子不大，简简单单两间，一间卧房栖身，一间偏房做饭休憩，朴素又安稳。

U 型院落的中央，有一方小小的水坑，坑边爬满郁郁葱葱的苦瓜藤。每到盛夏，嫩黄的小花缀满藤蔓，热热闹闹开满一院，不消两个月，青溜溜的苦瓜便垂满枝架，坠着满满的夏日生机。院落最前方立着一座老式朝门，黛瓦木框，古朴雅致，老屋的格局、院里的草木、屋里的陈设，连同空气里的乡土气息，都成了我童年

最深刻的印记。

大舅、小舅后来建房的地基，原是一方平整的土堆，上面铺满了黑色细碎的煤渣，踩上去沙沙作响，是儿时奔跑嬉戏的小天地。

记得小舅卧房的白墙上，贴着几张老旧的彩色宣传画，最让我记挂的，是《闪闪的红星》里的潘冬子。画里的少年英气勃勃，腰间别着小手枪，模样神气极了。年幼的我每每驻足凝望，总会认真地跟小舅说，长大我也要当潘冬子。小舅听了总会笑着赞许，温柔地鼓励我。

下班归来，小舅第一件事便是寻我，伸手轻轻摸摸我的小肚子，笑着打趣：“君君，今天吃饱饭了吗？吃的什么菜呀？让舅舅摸摸，舅舅一摸就知道！”天真的我全然信以为真，乖乖站着任由舅舅抚摸，懵懂的欢喜，填满了整个童年。

外婆是世间最勤劳慈祥的人。老屋对面的山脚下，一方整齐的菜畦是外婆的心血。菜地挨着一条清浅的小溪，溪水潺潺，常年不竭，刚好用来浇灌蔬果。一年四季，外婆的菜地从未荒芜，岁岁常青。盛夏

时节，辣椒通红、茄子油亮，豆角垂枝、四季豆饱满，南瓜冬瓜爬满田垄，满目生机；秋冬之时，芹菜青翠，红白萝卜破土而出，种类繁多的蔬果，缀满了岁岁烟火。

外婆种菜总爱带着我。晨光微熹时，她挎着竹篮、拿着锄头，细细松土、播种、浇水、除草，动作干练又娴熟。我跟在她身后跑跑跳跳，偶尔帮她提着菜篮，看她悉心照料这片菜地，久而久之，便记下了这片菜园四季更迭的模样，也深深记住了外婆劳碌的背影。

田畴之间，还有一处特别的地火，常年隐隐燃烧，是乡间独有的奇景，也是我童年里新奇又难忘的景致。

外婆的巧手，藏着最朴实的人间滋味。每年秋收过后，外婆都会精心腌制一坛豆豉。醇香的豆豉裹着淡淡的盐味，鲜香诱人，是儿时最馋的零嘴。我总趁着外婆不注意，偷偷掀开坛盖偷吃几口，吃完总是忘了盖好盖子，有时慌乱得盖不严实。次数多了，外婆一看没有盖好，或是松动的坛盖，便知是调皮的我偷吃了豆豉，从不责骂，只笑着轻声念叨两句，

眉眼间尽是温柔宠溺。这份偷吃豆豉的童年糗事，即便我长大成人，外婆也时常笑着提起，成了祖孙之间独有的温暖回忆。

大院里最热闹也最吵闹的，便是大舅家的三个表哥。三兄弟性子刚烈，脾气火爆，年少时总爱打闹拌嘴。但凡意见不合、心愿不遂，便会争执不休，轻则口舌争吵，重则挥拳打闹，有时还会随手抄起扫把、木棍互不相让，偶尔打得头破血流。大舅每每上前劝阻，总是收效甚微。

吵闹过后，便是孩童最纯粹的模样：小的受了委屈，一屁股坐在地上哇哇大哭；大的闯了祸，生怕被长辈责罚，一溜烟跑得无影无踪，总要等到饭点，才怯生生回家。如今回想起来，那些吵吵闹闹的日常，都是乡村孩童最真实、最鲜活的童趣，质朴又好笑。只是心底始终藏着一丝惋惜，大舅早年曾领养过一个乖巧的小女儿，可惜年幼不慎失足，坠入村边水井离世，成了一家人永远的遗憾。

乡村的夜晚安静又纯粹，偶尔也有新奇的小事惊扰寂

静。记得有一晚深夜，我正好睡在东定家中，忽然闯进一只野猫，熟睡的众人骤然惊醒，连忙起身抄起木棍追赶，可野猫身形灵巧，转瞬便消失在夜色里，只留下一院细碎的动静，成了夜里一段难忘的小插曲。岁月流转，旧事悠悠。

2006 年，还有一桩牵动人心的往事，满爷爷的外孙在深圳遭遇恶性硫酸伤人案件，容貌重创，彼时社会影响深远。我得知消息后，专门安排律师朋友免费为其代理维权、追索赔偿，也算为这场意外的劫难尽了一份心力。

时光匆匆，多年光阴倏忽而过。老屋依旧藏在记忆深处，院里的苦瓜藤、溪边的菜地、亲人的笑语、年少的懵懂与调皮，还有外婆终日劳碌的身影、温柔慈祥的眉眼，岁岁念念，温暖如初。那些朴素的乡村旧事，浸润着烟火温情，藏着最纯粹的亲情与童年，历经岁月沉淀，愈发温柔动人，永生难忘。

山野有风，岁月安然

■ 王玲玺（湖南）

端午的烟火气还未漫开，我和小当便双双染了病。好好的假期，只能蜷在家里静养，昏昏沉沉躺了整整一天。我总觉得小当的性子最像我，骨子里带着一股执拗的韧劲。不善矫情，也不爱娇气，但凡身体不适，从来都是默默扛着，鲜少哭闹抱怨。这一次亦是如此，我们母女俩凭着一股倔强硬扛了三天，身子竟也渐渐痊愈，好转了大半。

身体松快些，便应了朋友的邀约，去故山秋小坐。这家甜品小店最动人的地方，便是懂得借一方风物，造一室静谧。还记得建水的故山秋，依着乡会桥的清幽景致而建，藏着古城独有的温柔诗意。从前读书时日，每逢周四下午无课，我

总爱约着挚友前去。一方小店，承载了无数悠闲时光，或是安静拍照留存美好，或是备课，或是捧书静读，温柔又治愈。

如今蒙自的分店，亦是深谙造景之妙。门店围着院中大榕树设计布局，巧妙融入浓郁的民族风情，热烈的红色为主色调，褪去张扬，只剩大气温暖，自成一方的安宁小天地。

午后两点的时光不疾不徐，我照旧点了一杯生椰咖啡。醇厚的咖啡香交织着清爽的椰香，是百喝不腻的味道，也是我疲惫生活里固定的温柔慰藉。小当选了香甜的牛奶和披萨，我们就这样靠着窗，伴着树下清风，懒懒消磨一整个松弛的午后。

昨日恰逢红河州哈尼族砣

扎扎节，这场被誉为“六月年”的盛大非遗节日，承载着哈尼族人祈求五谷丰登、人畜安康的美好期许，山野村寨间尽是热闹烟火。我值了一夜夜班，清晨短暂补觉休整，午后便带着两个孩子奔赴山野。

定居蒙自许久，我始终惦念着建水云龙山的自在。从前偏爱山野野爬的乐趣，不必循规蹈矩走石阶，只管肆意探险，寻觅山间草木，触摸自然生机。可蒙自城边的山峦大多陡峭崎岖，独自带着两个孩子，终究顾虑安全，不敢轻易前往。思来想去，最终敲定去个旧老阴山。

孩子们早早收拾好书包，塞满干粮饮水，满心雀跃地出发。孩童本就属于山野自然，

一踏入山林，眼底便盛满星光，脚步轻快，笑声清脆，藏不住满心的欢喜。

只是生病初愈，我的体力尚未完全恢复，小当的身子也依旧虚弱。攀爬至一千阶台阶时，酸胀与疲惫层层袭来，胸闷乏力的感觉涌上来，我和小当不约而同萌生了退意，想着就此折返，放弃登顶。可平日常格外感性、遇事柔软的小弟，这一次却格外坚定。小小的身影不曾迟疑，反倒回头轻声鼓励疲惫退缩的姐姐，一句句温柔的劝慰，一声声向上的鼓劲，沉稳又有力量。

山路蜿蜒，晚风微凉，姐弟二人相互搀扶、彼此打气，一步一步慢慢向上攀登。原本摇摇欲坠的登顶之路，在两个

孩子的坚持与陪伴下，终究被一步步踏平。当终于站上山顶，柔风拂去满身疲惫，俯瞰个旧城，满心都是豁然与治愈。

返程路上，我们静静复盘这段登山之旅。我忽然心生感慨，这场登顶，从不是一个人的坚持。没有姐姐提前备好的登山杖保驾护航，没有小弟逆势坚守的勇气与鼓励，我们终究会半途而废，无缘山顶风光。

小弟闻言，认真又笃定地说道：“对，这就是三人众。”

孩子们的成长从来不是无声无息，总藏在细碎日常与风雨跋涉里。曾经需要呵护的孩童，已然悄悄长大，成为一家人的底气，成为我们前行路上最温暖的精神。烟火寻常，岁岁安然，便是最好风景。

上接 09 版 二、走不出去，才是真困境

这就碰到了一个问题：五四以来中国的女性解放，其实是个半吊子。西方的女权运动，背后是工业化、城市化、个体主义那一套，女人走出家庭，社会好歹给你留了工厂、办公室、大学这些去处。可 1930 年代的中国呢？这些空间要么少得可怜，要么根本对新女性关着门。繁漪读过书吗？剧里有暗示，她会说几个新名词，但她全部人际关系，全锁在周公馆四面墙里头。她不是林道静，能跑去闹革命；她也不是子君，好歹还有个涓生可以跟着私奔。她连一个鲁迅式

的朋友或兄长的门路都没有。她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把自己缩成一枚针，扎周萍，扎周朴园，也扎自己。所以你看繁漪的反抗，那根本不是出走，是同归于尽。她当着众人撕破脸，公开跟周萍的关系；她锁上大门，不让周萍走；她在雷雨夜里撕掉一切伪装那不是理性选择，那是绝望到了头的爆炸。曹禺在序言里说她是最具有雷雨性格的人，有最原始的生命力。你可细想，最原始这三个字恰恰暴露了问题：当现代社会的出路全被堵死，女人反抗只能退回到本能里、退回到毁灭里去。这是繁漪一个人的悲剧，也是那个时代的悲剧。

三、比一比：娜拉凭什么能走，繁漪凭什么不

能？

把繁漪和娜拉搁在一起比，不是为了分个高下，是想看清楚两种现代性长得不一样。易卜生写戏的那个挪威，已经有了相对像样的法律、教育和职业空间。娜拉说走，海尔茂追着问“丢下家、丈夫、儿女，不怕人家说闲话”，娜拉甩一句“我不理会”。她之所以敢“不理会”，是因为她心里知道，社会上总有几个角落，可以不理会那些闲话。繁漪要是说出同样的话，等着她的，是真正的无底洞。

更要命的是，中国新女性身上还多压了一层道德枷锁，家庭伦理的延续性。西方读者看娜拉离开玩偶之家，多少能同情；可繁漪对继子周萍的感情，从一开始就带着乱

伦的污名，洗都洗不掉。曹禺偏偏让她爱上周萍，这一笔狠在哪里？我觉着，他是故意把繁漪逼到最极端、最不道德的墙角里，然后用这种方式告诉你：在那个年代，一个想从封建家庭里挣出来的女人，要么被人骂淫妇，要么被逼疯。两条路，没有一个是出口的。

四、一点余话：繁漪身后那条长长的影子

回头数一数，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真正出走成功的女人，少得可怜。《伤逝》里的子君，最后回了娘家，然后死了；《家》里的鸣凤，投湖了；《生死场》里的王婆，老了，苦了一辈子，始终没走到什么光明的远方。与其说这些作家都太悲观，不

如说历史本身就不肯给个痛快话。繁漪的疯，不是医学上的，是社会结构上的，她就是一个无处可去的娜拉，困在客厅里，只能把自己像雷雨一样炸碎。

今天再读《雷雨》，繁漪那股子烈劲还是能烧到你。可震撼之后，也许更该问一句：到底是什么让她没有别的选择？这不光是文学批评的事，也是历史批评的事。从这意义上说，繁漪的绝望，比娜拉那声摔门更沉重，也更贴着中国现代性自己的皮肉。她没能走出那个雷雨之夜，但她用疯女人的方式，替整整一代人问出了一个至今还在追问的问题：如果门外面什么也没有，你，还出不出走？